

证券代码：873150 证券简称：九祥园林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九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报告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0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<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报告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0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<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06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06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<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1) 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0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茂智、薛梅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结论意见填写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

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5 月 14 日